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1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海信财智谷 1 号楼 805 室 青岛合
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晓晓(0532-80919953)

发文日: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9660105

发文序号: 20251224014154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9660105

申请日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王彩霞,王怡萌,陈大印,崔馨月,张晓英,练森,赵强,赵红玲

发明创造名称: 甲基吡啉酸在制备防治植物病害的诱抗剂中的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HP258-B1231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1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海信财智谷 1 号楼 805 室 青岛合
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晓晓(0532-80919953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4 月 1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5119660105

发文序号: 20260414015828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甲基吡啉酸在制备防治植物病害的诱抗剂中的应用

发 明 专 利 申 请 进 入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1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海信财智谷 1 号楼 805 室 青岛合
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晓晓(0532-80919953)

发文日: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965740.3

发文序号: 202512240139386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965740.3

申请日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王彩霞,王怡萌,陈大甲,崔馨月,张晓英,练森,赵强,赵红玲

发明创造名称: 宛氏拟青霉素在制备防治植物病害的诱抗剂中的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HP258-B1232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件申请, 网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1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海信财智谷 1 号楼 805 室 青岛合
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晓晓(0532-80919953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4 月 1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511965740.3

发文序号: 20260414015970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宛氏拟青霉素在制备防治植物病害的诱抗剂中的应用

发 明 专 利 申 请 进 入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申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 纸件申请, 网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耀朋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122798X

发文序号: 2026012900952010

专利 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122798X

申请日: 2026 年 01 月 29 日

申请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人: 王彩霞, 崔馨月, 岳衍雯, 张珊, 迟归兵, 任维超, 练森, 李保华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靶向 Bdspt7 基因的 dsRNA、生防制剂及其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7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 1 份 1 页

生物材料存活证明 1 份 2 页

生物材料保藏证明 1 份 2 页

ST.26 标准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7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CN1251366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楚地注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耀朋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5 月 0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10122798X

发文序号: 20260508008020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靶向 Bdspt7 基因的 dsRNA、生防制剂及其应用

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页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普通合伙)
韩耀明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122799.4

发文序号: 20260129009523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122799.4

申请日: 2026 年 01 月 29 日

申请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人: 王彩霞,魏丽,崔馨月,岳衍雯,任维超,刘娜,练森,李保华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表达 dsRNA 的深绿木霉工程菌株、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7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 1 份 1 页

生物材料存活证明 1 份 2 页

生物材料保藏证明 1 份 2 页

ST.26 标准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7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CN1260016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,均应当准确、及时,以明确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:

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网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(普通合伙)
韩耀明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4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10122799.4

发文序号: 20260424008396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表达 dsRNA 的深绿木霉工程菌株、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

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申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:

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
2023.03

纸件申请, 网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朱宁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2 月 10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187796.9

发文序号: 20260210013106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187796.9

申请日: 2026 年 02 月 10 日

申请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人: 王彩霞,崔馨月,张珊,胡婷婷,张海燕,练森,刘娜,李保华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植物诱抗剂及其在防治果树病害中的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CN1260135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件申请, 网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朱宁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5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10187796.9

发文序号: 202605260170958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植物诱抗剂及其在防治果树病害中的应用

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2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页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 纸件申请, 网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朱宁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2 月 10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187797.3

发文序号: 20260210013106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187797.3

申请日: 2026 年 02 月 10 日

申请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人: 王彩霞,崔馨月,杨明娟,练森,任维超,李平亮,李保华

发明创造名称: 阿魏酸甲酯在防治苹果炭疽叶枯病中的应用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CN1260134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: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朱宁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5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10187797.3

发文序号: 20260526011657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阿魏酸甲酯在防治苹果炭疽叶枯病中的应用

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:



210307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朱宁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2 月 10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187799.2

发文序号: 20260210013109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187799.2

申请日: 2026 年 02 月 10 日

申请人: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人: 王彩霞,崔馨月,赵帅,王怡萌,雍道敬,宋天祥,陈森,任维超,李保华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具有诱抗促生长作用的化合物及其在药肥中的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CN1260136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件申请, 函请咨询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朱宁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5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610187799.2

发文序号: 20260526017040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具有诱抗促生长作用的化合物及其在药肥中的应用

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申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 纸件申请, 函请咨询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敬花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7 月 21 日



申请号: 202511001217.9

发文序号: 202507210098425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10012179

申请日: 2025 年 07 月 21 日

申请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人: 王彩霞,崔馨月,关鑫天,陈森,任维超,李保华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炭疽叶枯病菌效应蛋白 GcNpp1、其编码基因及其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S26 标准序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1 份 3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CN1251127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件申请, 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66109

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19 号国家质量基础设施(青岛)总部基地
一号楼 6 楼 603 房间 青岛鼎丞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敬花(0532-89083686)

发文日: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511001217.9

发文序号: 20251031010813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青岛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炭疽叶枯病菌效应蛋白 GcNpp1、其编码基因及其应用

发 明 专 利 申 请 进 入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落,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10307 纸件申请, 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23.03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